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建设项目名称：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制袋生产线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4,939.46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子公司制袋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项目建设概述

1. 鉴于前期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山纸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展模式已实现规模效益化，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浆纸产业链延伸，开拓福建本省纸袋生产销售业务市场，借助公司的原料供应与客户渠道资源优势，巩固“青山”牌纸袋纸在本省乃至周边省份区域的销售业务稳步提高，并借助“新版限塑令”下工业纸袋的政策红利及新《水泥包装袋》生产标准实施为企业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带来的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县青晨”）拟投资建设两条全自动多用途复合材料包装制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939.46 万元。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建设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伴随着“弃缝改糊”、禁塑令等政策红利和发展机遇，“青山”牌纸袋纸在国内各区域的销售业务发展将会稳步提高，加快推进延伸产业链，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公司具有重要发展意义。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广州青纸包装公司后，稳定并拓展纸袋市场，巩固了广东市场，提高了公司在纸袋市场的议价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进一步扩大纸袋市场，吸收广州青纸包装的经验，本项目在公司纸袋纸生产基地建设制袋生产线，巩固和发展福建及其周边省份纸袋纸和纸袋的市场份额，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稳定公司在国内各区域的纸袋纸销售市场，推进浆纸产业链延伸、扩大产业规模，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777500434H
4. 住所：沙县青州镇青山路 19 号

5. 法定代表人：刘叶烈

6. 注册资本：900 万元

7.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5 日

8. 主要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纸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主要财务指标：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2,371.89 万元；净利润 136.6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37.26 万元，净资产 1,165.33 万元。（已经过审计）

#### 四、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制袋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青州镇青山纸业厂区内

3.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建设两条自动多用途复合材料包装制袋生产线，形成年产 8000 万条包装纸袋生产能力。其中：水泥包装纸袋年产 2000 万条；化工产品包装纸袋年产 6000 万条。

产品方案：本项目以水泥包装纸袋和化工产品包装纸袋为主，根据市场需求可生产食品包装纸袋、日用品包装纸袋等多品种包装纸袋。

4.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先建设一条制袋线以及配套公共工程设施，其建设投资约 3,025.48 万元，计划在 16 个月内完成；二期再建设一条制袋线，则增加建设投资约 1,550.82 万元，计划在 8 个月内完成。

5.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4,939.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76.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6.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7.13 万元。

资金筹措：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子公司沙县青晨已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经研究论证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基础条件具备，市场前景广阔，原辅材料可得到充足供应；技术及环保节能方案先进并且成熟可靠，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经济效益明显。

通过测算，项目盈利指标为：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7.81%，（所得税后）为 14.29%，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6.95 年，所得税后为 7.81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13.64%；投资利税率 17.78%。从指标说明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建成投产后（平均）每年可获税后净利润 513.2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4.29%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13%。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 五、技术专家论证意见

子公司沙县青晨邀请了福建包装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及福建省纸业协会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论证，并形成以下论证意见：

项目实施所需的基本条件具备，场地、资金和技术有保证，财务上可行，效益良好，因此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制袋生产线项目是可行的。

## 六、本次投资对子公司及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要求及可持续经营需要，有利于借助公司的原料供应与客户渠道资源优势，巩固“青山”牌纸袋纸在本省乃至周边省份区域的市场份额。

2. 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浆纸产业链延伸、扩大产业规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 本次投资以子公司沙县青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不会对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阙友雄、曲凯、何娟)对本次子公司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1. 本次子公司投资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策，项目投资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2. 子公司本次投资已聘请资质中介并出具有关项目可行性建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培育公司及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项目建设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对此，子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上网公告备查文件

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